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南區字第11432867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檜錚女士於114年2月11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林檜錚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F201561***，民國45年11月03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28鄰中正路96號)於114年2月11日22時00分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306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蔡宛芬